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牟健先生、康凯先生、王新杰先生、黄洪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抵押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实际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经营生产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